# 中国历代政治得失

《中国历代政治得失》是中国史学家钱穆所撰写的一本中国政治制度史著作,初稿成于1952年,改于1955年。该书是钱穆专题演讲之合集,详尽介绍以及对比汉代、唐代、宋代、明代及清代之历史与政治(政府组织、考试监察、百官职权、兵役义务及财经赋税)精要大义,点明了近现代国人对传统文化和精神之种种误解,是一部简明的"中国政治制度史"。钱穆认为,辛亥革命前后,由于革命宣传之需要,一些人士把秦代以降的政治传统用专制黑暗一笔抹杀,对中国传统文化之误解甚深;政治制度自根自生,须与人、事相配合;中国历代政治既不封建,亦不专制,更不黑暗。

#### 「作者序」

因于对传统政治之忽视,而加深了对传统文化之误解。若要平心客观地来检讨中国文化,自该检讨传统政治。中国历史上以往一切制度传统,只要已经沿袭到一两百年的,也何尝不育当时人事相配合; 又何尝是出于一二人之私心,全可用"专治黑暗"四字抹杀?

## 政府组织

## 汉

秦以后中国开始有统一政府,皇帝就是政府里的政治领袖。在中国传统政治中,皇位是世袭的。要知道,中国的立国体制和西方历史上的希腊罗马不同,他们国土小,人口寡,自可由市民选举领袖。而中国到秦汉时代,国家疆土辽阔,推行所谓的民选制度是很难的,且中国的立国规模并不是向外征服,而是向心凝结,我们应该承皇位世袭是中国传统政治条件上一种不得已的办法。

- 秦以后仅皇室一家是世袭,其他职位是不可以世袭的,这绝对是政治制度的大进步。不过在那时, 还留下一个大问题:皇室和政府的关系。
- 拿历史大趋势看,可以说中国人一向意见:皇室和政府应该分开,历史也确实在依照此原则演进。 皇帝是国家的唯一领袖,而实际政权不在皇室而在政府,代表政府的事宰相。皇帝是国家元首,象 征国家之统一;宰相是政府领袖,负政治上一切实际责任。
  - 汉代皇帝有六尚:尚衣、尚食、尚冠、尚席、尚浴和尚书。前五尚只管皇帝私人的衣食住行,尚书管文书,是皇宫里的秘书。汉代开始的尚书其职权地位不高,后来才愈弄愈大。以上是皇帝的秘书处。
  - 。 宰相的秘书处共有十三个部门"十三曹",可见当时宰相秘书处组织之庞大,职权之广泛。 因此汉代一切实际事权在相府,不在皇室。宰相才是政府的真领袖。

## 中央政府

政府最高官:三公九卿

#### 三公

- 丞相。管行政,是文官首长,亦是当时最高行政长官。
  - 为什么叫"宰相"?在封建时代,贵族最重要的事在祭祀。祭祀时最重要事在宰杀牲牛,象征这一意义,当时替天子诸侯及贵族公卿管家的都称"宰"。到了秦汉统一,一切贵族家庭都倒下,化家为国,"宰"也就成了国家政治领袖。
- 御史大夫。掌监察 ,辅助丞相监察一切政治设施,是副丞相。依照汉代习惯,须做了御史大夫才得 升仟丞相。
  - 秦汉时代的宰相不但要管国家政务,还要管皇帝家务。多数情况下,宰相一旦忙于国家政府的事务,很难有工夫管皇帝家事。于是在御史大夫下设有"御史中丞",驻在皇宫,管皇帝家事。御史中丞作为皇帝和丞相的传话筒。
  - 皇宫里还有十五个侍御史,专事劾奏中央乃及皇宫里的一切事情。部刺史和侍御史的意见都报告给副宰相御史大夫。
- 太尉。管军事,是武官首长。虽与丞相尊位相等,实际除却军事外,不预闻其他政事。

#### 九卿

- 太常。在古代,祭祖是大事,所以汉代九卿第一卿也是管祭祀的。这个官,正名定义该属于皇室。管皇家的庙,管皇室祭祖的一个家务官,不好算是朝廷公职。此外兼管教育,那时学术都在宗庙。
- 光禄勋。光禄和勋是古语,指皇室的门房,负责守卫宫殿门户的宿卫之臣,总管宫殿内的一切事务。
- 卫尉。掌门卫屯兵,是皇宫的卫兵司令。当时凡属军事方面的官都称尉。
- 太仆。原是皇帝的车夫。现在管车马。
- 廷尉。掌法。
- 大鸿胪。一直沿用至清代,就等于外交部,也如现在的礼宾司。
- 宗正。管皇帝的家族,其同姓本家以及异性亲戚的。
- 大司农。管政府经济,当时全国田赋收入是大宗,由大司农管。
- 少府。管皇室经济,工商业的税收譬如海盐山矿,本身收入很少,由少府管。

照名义来历,上述九卿原本都是皇帝的家务官,是宫职,但是均隶属于宰相。换句话说,宰相可以管到皇宫的一切。例如,少府管皇室经济,但隶属于宰相,所以宰相可以支配少府,从而支配皇室经济。这样一讲,岂不是皇室反而在政府之下吗?本来封建时代的宰相就是皇帝的管家,但到了郡县时代,化家为国,宰相管的,已经是"国家"而非"私家"了,全中国只剩一家,就是当时的皇室。这一家为天下共同所戴,于是家务转变为政务,这个大家庭转变成政府。原先宰相是这个家庭的管家,自然现在就成了这个政府的领袖。

虽然说皇权相权分开,但碰上文韬武略的汉武帝,矜才使气,能干有雄心,宰相便退处无权,外朝九卿直接向内廷听受指令。汉武帝临死前,太子先死,传位给小儿子汉昭帝,为防止子幼母壮、外戚干政,先把其母亲处死,可皇室总需要人管理,以前皇室由宰相管理,但汉武帝时期宰相哪里还能预闻宫内事?于是汉武帝另设大司马大将军作为皇室代表。如是则变成外有宰相,内有大司马大将军,皇宫和朝廷就易发生冲突。原先尚书只是皇帝的内廷秘书,隶属于御史中丞,现在霍光以大司马大将军辅政名义来掌领皇帝秘书处,不让丞相知道皇室事,却代表皇室过问政事,皇室一度超越政府之上。所以后来汉宣帝恢复旧制,仍由御史中丞管领尚书,内廷和外朝声气又通,霍家衰败。但即便如此,结果还是大司马大将军外戚辅政,还是内廷权重,外朝权轻。王莽代汉而兴,他就是大司马大将军掌握大权的。

### 地方政府

汉代地方政府共分两级: 郡和县。汉代有一百多个郡,一个郡管辖十个到二十个县。中国历史讲到地方行政,一向推崇汉朝,所谓两汉吏治,永为后世称美。单就行政区域划分而论,汉代是值得称道的。近代中国地方行政区域最高一级为省,一省所辖县有六七十以至一二百个,实在太多。

郡长官叫太守,地位和九卿平等,俸禄都是二千石。郡太守可以调到中央做九卿,再进一级可当三公;九卿也可下放做郡太守(并不是降级)。汉代官级分得少,升转灵活,这又是汉代和后来极大的不同。

太守是地方行政长官,此外还有都尉,是地方军事首领,地方部队由都尉管。

### 中央与地方的关系

每郡每年要向中央上计簿,也就是地方的行政成绩。

中央特派专员到地方来调查的叫"刺史",全国分为十三个调查区,每个区派一个刺史,平均每个刺史调查的区域不会超过九个郡。其调查项目也限制在政府规定的六条考察范围。地方行政责任实际由太守负责,所以刺史原始只是俸给六百石的小官,上属于御史丞。

## 唐

### 中央政府

三省六部

唐代政府和汉代的不同,用现在的话说: 汉宰相采用领袖制,宰相一人掌握全国行政大权; 唐宰相是委员制,相权分别掌握于几个部门。汉代宰相掌握行政大权,副宰相御史大夫掌握监察权。唐代宰相

共有三个衙门,称"三省":中书省、门下省和尚书省,此三省职权会合才等于汉代宰相,且监察权也不在内。

唐代官阶为九品,第一二品官均为元老,不负实际行政责任,三品以下为实际负责官吏。三省首长均为三品官。若论三省来历,从官名论,尚书本是皇帝秘书,中书掌理内廷文件,侍中在宫中侍奉皇帝。可见这三个官原本都是内廷官,到了唐代变成外朝的执政长官。说到底,这是宰相失职,本该由他领导政府统治全国,但被皇帝夺取,并让其私属像中书门下尚书之类来代行宰相的职权,这是东汉以后魏晋南北朝的事,直到唐代,才将以前皇室滥用之权重交政府。

#### 三省六部

- 中书省首长为中书令,副官中书侍郎,其下有中书舍人(官位不高,却有拟撰诏敕之权)。政府一切 最高命令皆由中书省发出,这些最高命令名义上是皇帝诏书,在唐代叫做"敕",凡属重要政事之 最高命令,一定要皇帝下敕。但实际上皇帝自己并不拟敕,由中书省拟定,所谓"定旨出命"。
- 门下省主管为门下侍中,副官门下侍郎,还有第三级官"给事中"(官位不高,但对皇帝诏书亦得参加意见)。门下省对中书省下发的诏书加予覆核审查,若反对此项诏书,会将原诏书批注送还中书省重拟,称为"涂归",也称"封驳"等。每一诏书必须门下省签署才能正式生效,否则中书省命令便不得行。
- 尚书省主管为尚书令,副官有两个:左右仆射。诏敕经中书拟定、门下审核完成后,由尚书省执行,其仅有执行权,对于决定命令则无权过问,故唐代人眼中中书门下才是真宰相。唐太宗登基前做过尚书令,等到太宗即位,朝臣无敢再当尚书令,以致尚书令常空缺,仅有两个副官。最开始尚书正副官都兼衔"参知机务""同中书门下平章事"等名,均得出席政事堂会议,彼时三省全是真宰相。但到开元后,尚书不再有出席政事堂的职衔,因此也不被当世人认为是真宰相。
  - 吏部:主管人事及任用之权。官吏必先经过考试,再由吏部分发任用。五品以上官,由宰相决定,吏部可以提名;五品以下官,全由吏部依法任用。
  - 。 户部: 掌管民政、户口等。
  - 。 礼部: 掌管宗教、教育。
  - 。 兵部: 掌军事。
  - 刑部: 掌司法。
  - 工部:主管建设。

#### 政事堂

中央最高机构

为提高行政效率,在唐朝在下诏敕前,会先由门下和中书举行联席会议,会议场所即为政事堂。

#### 都堂

尚书省总办公厅。两旁为左右两厢,吏户礼在左,兵刑工在右,由左右仆射分领。每部分四司。

### 地方政府

唐代中央政府的组织相比汉代是进步的,但地方政府则唐不如汉。唐代逐渐进入中央集权的地步,逐 渐内重而外轻。

唐代地方行政最低一级是"县",往上是"州"(和汉代的郡平等),州设刺史。在汉代刺史本为监察官,唐刺史则为地方高级行政首长。按照人口数量,唐县分上中下三等,汉县仅分两等,州也是如此,可见唐县、唐州的规模远比汉县、汉郡小,因此唐代地方长官的职权比重自然远逊于汉代。其次,地方长官的掾属在汉代由郡太守、县令长自行辟署任用,唐代则将其任用之权集中于中央吏部,州县长官无权任用部属。

官阶层级变多,最直接的影响就是行政效率降低。在唐任地方官者,因本身地位低,都渴望升迁,政府也只得以升迁来奖励地方官,但州县级次之多,由下到中再到上,看似升了几级,实则和没升一样。而汉代官阶上下相隔不远,升转灵活,由县令升郡太守便是二千石,和中央九卿地位相等,汉代三年考绩一次,三考始定黜陟,因官阶级少,升迁机会优越,故能各安于位;而唐代迁调虽速,下级永远沉沦在下,轻易不会升迁到上级,于是在官品中渐分清浊,行政效率大打折扣。

### 监察制度

汉代由御史大夫主管监察,不仅监察中央及地方,还监察皇宫之内。到唐代,设"御史台",所谓三省六部一台,御史台成为一独立机构,脱离相权。

御史台分左右御史: 左御史监察朝廷中央政府(分察),右御史监察州县地方政府(分巡)。中央方面最重要的是监察尚书省六部,中书门下不在监察之列。分巡则分全国为十道,派去监察地方行政的御史称为"监察使""巡察""按察""观察使"。在汉代,监察官刺史不得越出六条视察规定之外。唐代这些观察使名义上派到各地方巡视观察的中央官,实际上常川停驻地方,成为地方更高一级长官,把州县地方官压在下面,遂形成一种中央集权。

若监察使巡视边疆,在边防重地停驻下来,中央要他对地方事务随宜应付,临时得以全权支配,成为"节度使",可指挥军事、管理财政,甚至是用人大权。 唐代边疆节度使逐渐擢用军人,于是形成一种军人割据,安史之乱由此产生。 本意是中央集权,结果反而被中央派去的全权大吏反抗,最终把唐朝消灭。这与后来清代情形相仿,清代最高长官本为布政使,后被总督巡抚压制,最后巡抚总督不受中央节制,清代便也走向瓦解。

### 相权分割

宋代也有三省,实际上只有中书省在皇宫,门下、尚书两省都移在皇宫外面:

- 仅中书省单独取旨,称"政事堂"。和枢密院同称"两府"。枢密院管军事,是晚唐五代传下的新机构
- 门下、尚书不再预闻政府的最高命令。中书和枢密对立,宰相管不着军事。

#### 宋代财政掌握在三个司。

- "司"本是唐代尚书六部下的官。所谓三司,指户部司、盐铁司和度支司。自安史之乱后,因财政 困难,常由宰相兼任司职,便捷对财政问题直接处理。而宋代,此三个司地位提高,独立掌握全国 财政。
- 王荆公推行新政,第一措施便是设立"制置三司条例司",想把三个司重新组织。但遭到司马温公 反对,其认为财政改由三司管,三司失职可以换人。
  - 王荆公是想把当时所谓中书治民、枢密主兵、三司理财的民军财的职权重新组织。而温公仍主旧贯,只着眼在人事。

### 君权侵揽

相权旁落,必然君权提升

存在一定的时代背景:宋太祖在后周本是"殿前督检点",如同皇帝的侍卫长。一夜之间黄袍加身做了皇帝,这使得帝王体统尊严极不像样,现在要拨乱返治,尊王是第一步。据说当时宰相为表忠诚拥戴新皇帝,所以过度自谦,这样才把政府尊严,皇帝尊严渐渐提起。不过事情隔久了,后人对原本意义忘失了,只见得皇帝之尊严与宰相之卑微了。

## 监察制度崩坏

在汉代,监察权由副宰相御史大夫行使,对外监察中央地方百官(御史丞),对内是王室和宫廷(御史中丞)。后来御史退出皇宫,单独成为御史台,其职权仅限于监察政府。

但在政府官职中,还有监察皇帝的谏官,远自汉代便有,如"谏议大夫"之属,在汉属光禄勋,乃九卿之一。到唐代,此种谏官都属于门下省。皇帝用宰相,宰相用谏官,谏官专门纠绳皇帝。

而这一制度在宋代又变了。这些谏官不直接属于宰相了,且谏官不准由宰相任用,而由皇帝亲擢,于 是谏官遂转成纠绳宰相。

### 中央集权,地方政府贫弱

宋代地方政府分三级: "路"、府州军监、县。自五代以来,地方行政长官全是军人,宋太祖杯酒释兵权,武臣不再带兵,自然也不准再管地方民政。中央保留这些勋臣武官的名衔,另外派文臣去地方执事,即所谓知府知县,这些文臣本身另有官衔,都是中央官,带着一个"知县知府"的临时差遣。若正名定义来看,则宋代根本无地方官。

在唐代,各道首长是"观察使",由御史台派出去考察地方行政的,可后来渐渐成为地方首长。到宋代又变了,这些官变成"监司官"。每一路共有四个监司官。在唐代的州县,只要奉承一个上司,而宋代地方政府需要奉承四个上司,可想地方官之难做。

• "帅":安抚使,掌管兵工民事,领军旅禁令,赏罚肃清

• "漕":转运使,掌管财赋

• "宪":提刑按察使,掌管司法

• "仓":提举常平使,掌管救恤

在唐代,地方收入一部分上供中央,一部分保留在地方。宋代则全部上供中央,地方更无存储。所以金兵内侵,只中央首都汴京一失,全国瓦解。而唐代安史之乱,即便两京俱失,可地方财力雄厚、军装武器都有储备,可以到处各自为战;而宋代将财富军力都集中在中央,一旦中央失败,全国土崩瓦解,毫无办法。

### 明

中国近代史的开始时期,亦是世界近代史的开始时期。可惜的是<mark>西方历史这一阶段是进步的,而中</mark>国这一阶段则退步了。至少从政治制度来说,是大大退步了。

### 中央政府

倘若我们非要说中国传统政治是专制的,政府由一个皇帝来独裁,这一说法用在明清两代是可以的。 明太祖洪武十三年,因宰相胡惟庸造反,明太祖从此废止丞相,不再设立。自此明代政府是没有宰相 的,清代也没有。所以说中国传统政治到明代有一大改变:宰相废止。

从前唐代是三省分职制;到了宋代门下省退处无权,"给事中"变成和宰相对立的谏官;自元迄明,中书省还是正式的宰相,直到明太祖把中书省废去,只留"中书舍人",仅是七品小京官。在唐代。中书舍人是代拟诏敕的;到了明代只派成管文书和钞写之职而止。

给事中在明代也是七品,却还有封驳权,依照尚书六部分六科,如户部给事中。大抵这个人精习财政,便派做户部给事中,皇帝诏书必经尚书,此六科给事中仍有封驳权,只要他们不同意,仍可原旨退还,是当时节制君权的制度之一。

中书、门下两省都废了,只剩尚书省,但尚书令及左右仆射也不设了,改由六部分头负责,称"六部尚书"。在唐宋,六部中每部的第一个司成为本司:户部有户部司,吏礼兵刑工均然,尚书省则有尚书令为正长官,左右仆射为副长官。明代等于升本司为部长,六部就是六个尚书,六部首长各不相属。

- 此外还有一个督察院,由御史台变来的,专掌弹劾纠察。全国各事都在都察院监督之下。与六部合称"七卿"。加上"通政司""大理院"则称"九卿"。
- 通政司管理奏章,是一个公文出纳的总机关。大理院主平反,一切刑法案件可以找大理院求平反。
  刑部尚书加上督察院、大理院为"三司法"。
- 在这九卿之上,没有首长,"有卿无公",成为多头政府,政府诸长官全成平列,上面总其成者是皇帝。
- 武官则有大都督,明代有五个大都督府,只管带兵打仗,至于征调军队,属于兵部的事,不在大都督职权内。

虽然一切事权集中在皇帝,但毕竟还有历史旧传统,并不是全由皇帝来独裁。重大事件,须经廷推廷议廷鞫。

#### 内阁制度

皇帝的秘书处

办公地点:中极、建极、文华、武英四殿、文渊阁、东阁。这些地点都处在内廷,所以这些人被称为"内阁学士",官阶五品,相比六部尚书二品,可见内阁学士在朝廷上地位并不高。皇帝遇到不清楚的事,可以听他们的意见作为参考;奏章批阅,皇帝不一一亲自动笔,便口授大学士写出,所谓"传旨当笔"。可见大学士仅是皇帝秘书,政治大权在皇帝。

彼时,不同于西班牙葡萄牙那些小国家,明代疆土辽阔、政治规模复杂,一切事集中到中央,件件事要经皇帝批核,相当困难。按中国政治传统习惯,会议上朝,明代一天有三次。明太祖是开国皇帝,做过和尚,干过苦力活,他有这样的精力;明成祖也是亲手打天下,也有精力亲裁庶务。再往后的儿孙,生长在深宫,精力逐代萎缩,无法事事亲临,甚至不能每天上朝见群臣,到后来皇帝偷懒。把<mark>政权交付给内阁,内阁权力逐渐重起来。</mark>

- 上面提到内阁大学士官阶五品(低),通常会由尚书兼任。明代的大学士以六部尚书和曾任经筵讲官的来兼任,如此一来大学士的地位就尊严了,但是大学士的官衔直到明代亡国依旧是五品,按照制度正规"尊在其本官,不尊在其兼职",所以明代内阁大学士就官制论,远不可和汉唐宋的宰相相提并论。
- 明太祖、明成祖时代,皇帝自己处决事情,大学士自然只如一秘书。后来的皇帝(不论出于何原因,也许是精力、智力)长久不管事,经年累月不再到内阁,最有名的就是万历皇帝明神宗,二十多年没有上朝。自宪宗成化以后,到熹宗天启,前后一百六十七年,皇帝没有召见过大臣。这给了太监上下其手的机会,在历史上,只有明代,太监领袖"司礼监"成了真皇帝,掌握政府一切最高决定权。
  - 明太祖废去宰相时,也提防了太监预闻政事的可能,在洪武十七年立铁牌"内臣不得干预政事"。可惜后人并没有遵守。
  - 即便是中国历史上大政治家张居正,也要结合太监才能揽实权。仅就制度与理法论,张居正若在汉唐宋绝对是一好宰相,但依明代制度论,张居正是内阁学士,不是政府最高领袖不应以内阁学士而擅自做宰相。因此在当时朝臣大家反对张居正,认为他不该管的事而管,不该揽的权而揽,这是权臣弄权,而非大臣当权。

### 地方政府

明代亡国后,两位大史学家痛定思痛,讨论明代政治制度和当下中国政治出路。

- 黄梨州《明夷待访录》,认为将来只有再立宰相,让宰相来做政府领袖,不要由皇帝亲揽大权。
- 顾亭林《日知录》,认为地方政治干得好,天下就太平。

### 行省制度

金代已有行省,但正式成为制度在元代。在金元两代开始有"行中书省":中书省是当时中央的宰相府,行中书省是由中央宰相府分出一个机关驻扎在地方。这样做的目的就是因为异族征服了中原,不敢把中央政权分散,要完全把握集中在中央。

再深一层言之,这种行省设施实际上并不是为了行政方便,而是为了军事控制。给你这一半,割你那一半,好使全国各省支离破碎,既不能统一反抗,而任何一区域也很难单独反抗,这是行省制的内在精神。

明朝已废弃了中书省,所以把行省长官改称为"承宣布政使",全国正式划分为十三"承宣布政使司",掌管地方行政。与其并列的还有一个"提刑按察使"掌管司法,"都指挥使"管军事。

- 明代地方行政制度最低一级是县,上面是府和州,在往上是省(承宣布政使司),算上"分司"共四级。明末大儒王船山《黄书》统计:山西省有五个府,有十三个分司。这样一来,县上面有府,府上面有分司,分司上才是省(司),而县官才是亲民官,变得管官的官多,管民的官少。
- 中国地方政治从宋代已经不理想,明代更不行,亲民官被压得太低了,服侍奉承上面的长官已经筋疲力竭,哪有功夫亲民?反观汉代,县上面是郡,郡上面没有了,郡太守阶位俸禄和九卿相似,不至于像明代一样微末不足道。

#### 胥吏

中国传统政治有"官""吏"之分,最先"吏"是管理一般业务的,略等于今天的事务官。在两汉,每一机关的长官独称"官",属官皆为"吏"。官、吏的出身并无大区别,宰相由吏属出身是件寻常事,所以汉代政治风气敦厚笃实。唐代的吏和官已经分得远了,但仍没有判然的划分。

从元开始,政府长官都是蒙古人,但不识中国字,只得仰赖于书记与文案。中国读书人没了做官的出路,变混进衙门当书记与文案,官与吏泾渭开始分明。明太祖时,人才不够用,推行检举,不问出身;到明成祖时,便规定胥吏不能当御史、不准考进士,从此限制了胥吏的出身,官和吏显然分开两途。随着时代演进,胥吏在行政事务的角色扮演日渐重要,但是胥吏实际地位却不断下降,这无疑造成了地方政治的衰败。

### 清

"部族政权",一切由满洲部族的私心出发

### 中央政府

和中国传统政治不同,清代政治背后有一批特别拥护皇帝的集体:满洲人。<mark>清代政权始终袒护满洲人,须满洲人在后拥护才能控制牢固,这便是政权之私心。</mark>所以我们说清代制度的意义少,法术的意义多。明代废了宰相,清代沿袭,这对于满洲人是一种方便,因为废了宰相是利于皇帝专制的,而皇帝则显然是满洲人。

### 军机处

雍正时期在内阁学士办事的三大殿背后另设,又称"南书房"。最初皇帝为了保持军事机密,许多事不经内阁,由南书房军机处发出。后来变成习惯,政府实际重要政令都在军机处,不在内阁。军机大臣也是有内阁大臣中天选出来。所以实际上清代的军机处和明朝类似,皇帝不再出宫办事,只在里面找几个私人商量;不同的是明代太监当权,鉴于此,清朝从内阁大臣中调用。

清政府发布最高命令分两种:明发上谕和寄信上谕,前者由内阁拟好,皇帝看过后再由内阁交到六部,后者是清代特有的,直接由皇帝军机处寄给受命令的人,其他旁人全部不知道其内容,这不是全国政治都变成秘密了?这种秘密政治当然只能说是一种法术,而不能说是一种制度。

#### 六部尚书

清代的六部尚书也沿袭明制,但是明代六部尚书的权利比清代大得多。清代六部尚书不能对下直接 发命令,更不同的是,六部尚书、侍郎对皇帝皆得单独上奏。照理讲,兵部尚书负责全国一切军 事,侍郎只是其副手。现在兵部尚书只能对皇帝上一个条陈而已,且侍郎也可以单独上奏,这样一 来,尚书就管不着侍郎。并且清代将满汉分开,有一个中国尚书一个满洲尚书,侍郎亦是如此。一 部之中,中国尚书听不懂满洲尚书的方言,还有四个副手,大家各自上奏,谁也不知道谁在扯谁的 后腿。

不允许民间有公开发言权,顺治五年立卧碑:生员不得言事;不得立盟结社;不得刊刻文字。这三条恰好对应西方人权的"言论自由""结社自由""出版自由"。

### 地方政府

在明代,布政使是最高地方长官,总督、巡抚非常设,有事派出,事完撤销。清代在布政使上常设总督和巡抚,布政使成为其下属。这种制度是一种军事统制,然真到军事时期,总督和巡抚也不能做主,需要听命于经略大臣、参赞大臣之类,这是皇帝特简的官。总之清代不许地方官有真正的权柄。

满洲军队称"八旗兵",为国家武力主干,全国军事要地都派八旗兵驻防。下面的绿营是中国军队,但仍由满洲人率领。这两种军队,饷给是显分高下的。各省总督巡抚原则上也只用满洲人,能做到总督、巡抚封疆大吏的中国人虽有,却不多。

中国人带满洲兵做大将军的,二百多年间只有岳钟琪。到了太平天国运动,满洲人实在没办法,曾、左、胡、李再造中兴;然后甲午战争失败前后,封疆大吏又都启用满洲人。可以说清代政治完全是一种军事统制,又完全是一种部族统制,因为兵权完全归于这个部族。

划分禁区,替自己留退路。关东三省不许中国人出关,直到光绪末年,河北山东人才可以出关开垦;察哈尔和绥远,将蒙古人和汉人隔开,不许接触,直到光绪末年才开禁;新疆,土地肥沃尚未开辟,要留作满洲人的衣食之地,不许中国人前往,直到左宗棠平定回乱之后,汉人才能去新疆;最后是台湾,主要是因为郑成功经营以后还不断有人造反,因此不许福建人私渡,这是出于管理不易,和前者不同。

### 统制政策

满洲人跑进中国,先是打下蒙古,才到中国的。但对蒙古和西藏特别怀柔,尤其是对蒙古人更是可以 拉拢。至于朝鲜,则因他们一向忠诚于明,所以满洲人对其很歧视。满洲人要统治中国,惟恐自己力 量不够,因此优待蒙古,同时禁止汉人和蒙古通商。他统治这些地方,特设"理藩院",不用汉人。 这种存心,十足是一个帝国主义者。

满洲人到中国,一切政策都是拿满洲部族来控制中国人,拉拢怀柔蒙藏来挟制汉人,明面上中国读书人依然可以做官,可以参加政治,但实际上有另一套办法防制汉人:每一衙门满汉夹用,外省督、抚则多用满人少用汉人。这样还不够,<mark>满洲人最高明的政策,是存心压迫中国知识分子,另一面讨好下层民众,来分解中国社会的抵抗力</mark>:怀柔藩属压迫中国;羁縻知识分子减轻抵抗;压迫知识分子讨好下层民众。康熙雍正都是很能干的皇帝,经他们统治,中国无言论自由,也没有结社、出版自由,还有不断的文字狱。

### 民众反抗

清代满族存心压迫知识分子,只要服服帖帖的官,不要正大光明的人,造成了政治上的奴性、腐败。 到乾隆时,满足官僚日益放肆,政治加速腐败,知识分子反抗意识消沉,但下层民众逐渐忍受不了这 种压迫,于是民变四起,所以此后清政府即便没有西力东侵,也要垮台。嘉庆年间,太平天国运动虽 最终失败,但满清政权逐渐放权给中国人,中国人出任的封疆大吏也多了。

### 变法与革命

孙中山主张革命,康有为主张变法。后者认为一个国家只要能立宪,皇帝有无是无关紧要的,但却没有看透满清皇帝背后是一个部族政权在撑腰,是绝不容有"立宪"的。要想把满族部族这一权利集团打破,非革命不可。

## 选举/考试制度

## 汉

封建世袭制度已推翻

## 考试制度

除却贵族世袭外,还有军人政治:谁有兵权谁掌握政权,亦有富人政治:谁有财富谁便易于入仕、易于握权。汉代不然,到汉武帝以后趋于定型。那是已有太学,有如现在的国立大学,当时国立大学只

有一个,里面的学生考试毕业分两等: 甲科出身为郎,郎官属于光禄勋下面的皇宫侍卫; 乙科出身为吏,是地方长官的掾属。

- 依照旧例,凡做二千石官的,他们的子侄后辈都得照例送进皇宫当侍卫。遇政府需要人才,便从这里面挑选分发。这一制度虽非贵族世袭,但贵族集团同时便是官僚集团,仕途仍为贵族团体垄断。中国则自汉武帝后便变了。
- 太学毕业考试甲等为郎,如此一来,郎官里便多了许多知识分子,他们不是贵族子弟。至于乙等,则回其本乡地方政府充当吏职。汉代官吏任用有一限制,地方长官由中央委派,但郡县掾属必须是当地人任,不过辟用掾属的权,在长官手里,叫"辟署"。

### 选举制度

再说到汉代的选举制度,<mark>历史上称作"乡举里选"</mark>。各地可以选举人才到中央,其选举可以分为三种:

- 一种是无定期的。譬如皇帝驾崩,新皇即位,往往就下一道诏书,希望全国选举人才到朝廷,替国家做事;或是大荒大灾之年,也常下诏希望地方推举贤人,来向政府说话。这些选举是无定期的,这样选举来的人多半被称为"贤良"。,是有特殊才能的人。贤良到政府后,政府会提出几个政治重大问题向他们请教,这叫"策问";贤良发表意见,这叫"对策",政府最终根据他们的意见,再分别挑选任用。
- 一种是特殊的选举。譬如政府今年要派人出使匈奴,需要精通外语的人才;黄河决口,需要通晓治水的人才。大家知道有这种人才,可以推举;自己觉得有把握,也可以直接应选。
- 一种是<mark>定期选举,"孝廉"</mark>。汉武帝时,认为一年之内一个孝子廉吏都选不出,是地方长官的问题。因此,每郡每年都要推举一到两个孝子廉吏上朝廷。但是这些人并不能像贤良有较好较快的出身,大抵还是安插在皇宫做郎官。

但是发展到后期,这些选举制度也变质了,由于每年各郡都要举荐两百多个孝廉入郎,后来郎署充斥,待分发任用的人才太多,于是就把无定期选举和特殊选举都无形搁置,仕途只有孝廉察举一条路。孝廉选举由分区察举演进到按照户口数比例分配,<mark>孝廉成为参政资格的代称,把原来孝子廉吏的原义都抹去了</mark>。不过这是东汉时代的事了。但总地来说,中央政权却因此开放给全国各地了,中央政府始终是代表全国性的,全国人民都有跑进政府的希望,各地声教相同,风气相移,不致隔绝分离。

### 后世影响

在当时知识载体为竹帛,能够读书的机会不易得到。虽然当时爵位不能世袭,但书本可以。世代经学,便可世代跑进政治圈子,一个读书家庭很容易变成一个做官家庭,同时便是有钱有势的家庭。当时有所谓"家世二千石"的,只要家里有一人做到二千石的官,当一郡太守,便有察举权,经他察举的便是他的门生故吏,将来在政治上得意,至少对他原来的举主会报恩,若恰好来到举主郡里做太

守,大概率会察举他的后人。汉代选举是分郡限额的,最终演进到永远落在几个家庭里,造成了后世的"世族门第"。

### 唐

汉代的选举制,到了唐代已完全由考试制度代替

### 魏晋南北朝时代

东汉末年天下大乱,中和和地方失却联系,乡举里选的制度无从推行。

曹操任陈雄为尚书,掌吏部用人事,后者始创"九品中正"制:

- 就当时在中央任职,德名俱高者,由各州郡分别公推大中正一人。大中正再下产生小中正。然后由中央分发人才调查表,将人才分为九品,让大小中正各就所知对各地流亡在中央的人士登记造册并分别品第,吏部根据此斟酌黜陟。
- 当时利大于弊:东汉末年,地方与中央失却联系,此制使得中央与地方重新连接,且官吏的黜陟相比当时有一客观标准。此外,在中正簿上要对做官人登记品评,可以澄清除去在位滥用不称职的人。

晋代统一天下,一直到南北朝,都继续采用此制:

弊端显现:全国人才集中到中央,导致地方无才,进而使得地方行政效率降低、地方风俗文化不易上进。其次,官吏升降由中正操权,而不操于官员之上司。

### 唐代科举

"九品中正"制后期变成拥护门第,将觅寻人才的标准无形中限制在门第的小范围内。针对此,唐代改为自由竞选,所谓"怀碟自列",把进仕之门打开,个人各自到地方政府报名,参加中央考试。唯一限制即报名者不得为商人或工人,当世认为工商人是为私家牟利的。

尚书礼部举行考试,考试及格,即为进士及第,便有做官资格。实际分发任用,还需经过吏部的考试:重于人之仪表及口试、行政公文等。大抵礼部考的是才学,吏部考的是干练。

"开放政权"是科举制度的内在意义与精神生命。汉代的选举,是由封建贵族中开放政权的一条路; 唐代的公开竞选,是由门第特殊阶级中开放政权的一条路。 弊端: 科举录取虽有名额,而报名考试没有限制,最终求官者多,得官者少。"士十于官,求官者十于士,士无官,官乏禄,而吏扰人",这是政权开放的大流弊。

 自两汉起,政府不断奖励知识分子加入仕途,同时压抑工商资本。于是知识分子竞求上政治舞台, 造成政治体系臃肿。这么看,当使知识分子不再集中到政治一途,应奖励工商业,使聪明才智转趋 此道。然而这样极易变成资本主义。

### 宋

大体沿袭唐代

### 积极影响

• 兴办教育,学术空气复兴

#### 弊端

- 晚唐"进士轻薄",大家门第衰落,应考多数是寒窗苦读的穷书生。除却留心应考的科目,专心在 文选诗赋或经籍记诵外,国家并未对他们有所教育、门第家训也没有了,政治传统更是茫然无知。
- 宋代考试制度远比唐代严格,有糊名之制,所凭则真是考试成绩。作者认为,考试成绩只是一日之短长,反而得不到真才,反观唐代还有"通榜"根据社会及政府先辈舆论来选拔知名之士而非专凭考试一日之短长。此外在唐代考试在礼部,分发任用在吏部,礼部及第未必即获任用,因而在幕府左僚吏,借此对政事先有一番实习。宋代则经历五代长期黑暗,人不悦学,朝廷刻意奖励文学,及第即得美仕,缺乏切实历练。

### 明

相较唐宋, 出现较大变动

## 进士与翰林院

唐宋时期的考试,由民间先在地方政府呈报,由地方送上中央,这些被呈报的人叫"进士",考试录取后称"进士及第",因此主要的考试只有一次。早了明代,报考的人更多了,所以分成几次考试:首先是府县考,录取了叫"入学""县学生,俗称"秀才",照理县学生该赴县学读书,但实际上并无正式的县学;随后是省试,考点设置在各直省的省会,叫"乡试",考取者叫"举人";各省举人再送到中央集合会考,这叫"会试",考取人才叫"进士"。明代进士及第后,还要留在中央政府读书,满三年再加一次考试,成绩好的入"翰林院"。

唐宋时期,进士及第后便从小官做起,依其行政成绩逐渐上升,人人都有做大官的希望。明以后,科举分为两层:下层是秀才、举人,没法做大官;上层是进士与翰林,也没有做小官的。到了清代亦是

如此。

<mark>弊端</mark>:科举考场中也开始有流品,无论学问修养有多好,从政成绩有多好,考不上进士、翰林就做不 了大官。

益处:考取进士后,直接留在中央,对政府一切实际政事积渐了解;且政府给他一个好出身,将来定做大官,他可以安心努力。进士与翰林成为政府一个储才养望之阶梯。科举考试只能物色人才,不能培养人才;而明清两代进士翰林制度下却可以培植些人才。在政府论,应该要有一个储才之所,把下一辈的人才培养起来,培养他的学识、资望,如是才可以接上气。汉代培养人才的是掾属,唐代在门第,宋代在馆阁校理,到了明清才把培养人才归并到考试制度里。

### 八股文

中国历史上最戕害人才的考试制度。若要追根溯源,唐代考试一定要考律诗,因为古诗不容易定标准判优劣,而律诗要求平仄对仗;而宋代不考诗赋考"经义",但仁义道德大家都会说,谁好谁坏却很难分辨;所以演变到明代,又在经义中逐渐演变出一个客观测验标准,"八股文"犹如变相的律诗,是一种律体的经义。可惜逐步变了本味,成了愚民政策。

### 清

考试制度在清代是当之无愧的愚民政策

中国考试制度的用意本在于开放政权,选拔真才。清代的部族政权绝无意把政权开放,考试成为羁縻牢笼,只让汉人尝到一些甜头,开放政权一角落,作为一种妥协条件而已。

## 经济制度

## 汉

轻徭薄赋,但土地兼并问题没有解决,富者越富,穷者越穷。

战国时代孟子讲过"什一而税"是王者之政,而汉代税额规定只有十五税一,实际只要纳一半,三十税一。在汉文帝时期,曾全部免收田租,前后历十一年之久,这是中国历史上仅有的一次。这因中国疆土阔,户籍盛,赋税尽轻,供养一个政府仍然绰绰有余。

然而汉代税制有一个大毛病。<mark>当时对于土地政策是偏向自由主义的。当时井田制已废弃,土地所有权</mark>属于农民私有,可自由使用、自由卖出。于是兼并之风丛生。在汉武帝时期,董仲舒曾主张限田政

策,纵不能将全国田亩平均分派,也要有一个最高限制,可惜未能推行。后王莽激进改革,把一切田亩归国有,重新分配,意图恢复井田制,却引发大变乱,自此中国历史上的土地制度不再有彻底的改革了。

- 为何政府税额轻了,农民还要卖自己的田地呢?这要讲到当时的人口税、兵役税,以及社会综合体 貌,在这里暂且不详细阐述。总之农民卖出土地后,变成一佃农,田主对佃农的租额很高,有的高 到百分之五十。所以田租税额减轻只便宜了地主,农民没有得到分毫的好处。
- 秦汉以前,土地为封建贵族专有,耕田者依时还受。到了秦汉,土地归民间私有,允许自由买卖, 出现兼并,最终使得贫者无立锥之地。以后中国历史上的土地政策,一面歆羡井田制度的土地平均 占有,一面又主张耕者有其田,在这两种观念冲突下,土地租税始终得不到一个妥善的解决。

盐铁政策。战国以后盐铁之利逐渐膨大,以往山海池泽之税因量少,由少府收入,专供皇帝私用,现在已经超过了全国的田租(由大司农收入)。到了汉武帝时期,不再让商人们擅自经营盐铁,让政府派官经营,其利息全部归给政府,成为国营官卖,这也是所谓的"节制资本"的一面。

人口税。连小孩子都有。弊端: 当时政府并没有为民众安排一个生活基础,全国土地并非平均分配,也没有设法使国民人人就业,却要国民人人向国家纳税。不交税,便是犯法,专区充当官奴,强迫在政府做苦工。即便是做奴隶、做乞丐,只要户口册上有你名字,就要交税。于是有的人宁愿卖身做私家的奴隶,因为当时规定奴隶虽需缴税,但由奴隶主承担。但卖身本质上是逃避国家法规,政府要禁止此风,便规定奴隶的人口税加倍征收。即便如此,有钱的奴隶主养着大批奴隶,可发大财,譬如入山烧炭、开矿等,需要大批工人。

兵役和力役可以出钱代替。

## 唐

## 租庸调制

"租"是配给人民耕种的田地,年老交还政府,在其授田期间,需负担一定的租额,这是一种"均田"制度,与古代井田制度的不同在于:井田仍属于封建贵族,均田则全属于中央政府。"庸"是劳役,唐代每人每年服役二十天。"调"是土产贡输,大体上只是征收丝织物和麻织物。

大体比汉代更轻,算得上一种轻徭薄赋的制度。且项目分明:有田始有租,有身始有庸,有家始有调。最要用意在"为民制产",在使有身者同时必有田有家,对政府征收轻微税额不感痛苦。

依赖"账籍制度",维护成本大,数据统计难以精确无误,况且唐代很快走上太平盛世,那时人不免感到小小疏漏无关大体。这是此后租庸调制失败的最大原因。

### 账籍制度

租庸调制之所以能推行,全要靠"帐籍"之整顿。唐初的人口册是极完密的,自小孩出生,到他成丁老死。都登记在册。当时的户口册就叫"籍"。全国户口依照经济情况分列九等。户口册一式三份,一本存县,一本送州,一本呈户部。政府的租、调全以户籍为依据。"账"则是壮丁册子,记录壮丁信息,在今年即预定明年课役的数目,这是庸的根据。

壮丁册子一年重造一次,户籍册子三年重造一次。唐代州县经常保存5笔重造的册子,户部保存三笔,如是则地方对户口、壮丁的变动,可以查对十五年,户部可以核查九年。这一工作相当复杂,对当时偌大的国家,这种工作不能有丝毫疏忽和模糊。唐代很快便走上太平盛世,那时小小漏洞无关大体:孩子长大没有添列新丁、老者年逾六十,没有销去其田赋等。这些偷懒马虎是难免的。人事松懈,地方豪强从中舞弊,户口登记逐渐错乱,这便是伺候租庸调制失败的最大原因。

### 两税制

账籍制度破坏,租庸调制无法推行,迫不得已改为"两税制"

租庸调制可以说结束了古代井田、均田一脉相传的经济传统;而两税制开浚了此后自由经济先河。因其一年分夏秋两次收税,故称"两税制"。和租庸调制最大的不同:两税制是"户无主客,以见居为簿",假如从江苏搬到湖北,不伦你是主是客,只要今天住在这里,就要加入当地的户口册,如是则人口迁徙更为自由,且能避免一些官僚、富人为逃避租庸调,而到其他州县置产。又说"人无丁中,以贫富为差",这是说你有多少田,政府便收多少租,义务劳役等种种负担也获解放。

弊端:其一是政府不再授田,民间自由兼并。其二,租庸调制三个项目分得很清楚,现在归并在一起,虽说手续更简单,但日久沿用,又把原来化繁为简的来历忘了,遇到政府要用钱要用劳役之时,又不免要新增新税收,而这些新税收本来早就有的,只是归并在两税中征收了,如此则等于加倍征收。此外,两税制规定不收米谷而收货币,因此农民得拿米粮卖钱纳税,商人得以上下其手,严重算害了农民的利益。这一制度的变更,是中国田赋制度上最大变更,直至清末仍在沿用。

更进一步分析,旧制从井田制到租庸调制,全国一律平均规定租额,是一种量入为出的制度;而两税制下田租额的规定更像是"量出为入":根据唐代宗大历十四年的田租收入来规定以后各地的征收额。如是则虽政府征收手续简单省事了,但全国不再有一致的税率和租额了,随地摊派。若某一地因各种原因而户口减少,垦地荒旷,但政府还是把硬性规定下来的征收额平摊到现有的垦地和家宅去征收,只能是穷者愈穷,地方也陷入恶性循环直至当地家庭破产逃亡;而逃亡者迁到富乡,富乡户口增添,垦地也多辟了,于是分摊下来的租额就更轻了,照此情形,势必形成全国各地田租额大相悬殊。

### 和汉代比较

汉武帝创盐铁政策,这是节制资本,不让民间过富,但下层贫穷的,政府却未注意到,政府的轻徭薄赋只便宜了中间地主阶层。而唐代的经济政策,是不让民间有穷人,租庸调制最要精神不仅在于轻徭薄赋,更侧重在为民制产,政府设法授田,使其可以享受正常生活,至于上层富人,政府并不管,在唐初商业尽自由,不收税。这一情形,似乎唐代更高明,但也仅限于初唐。后期租庸调制崩坏,改成两税制,茶盐各项也一一收税,和汉代差不多。

## 宋

#### 大体沿袭唐代两税制

作者用一个例子说明了在晚唐"两税制"的流弊:譬如台湾省政府征收农田米谷,这是"租";要台湾民众义务服役,修机场、道路,这是"庸";中央政府要台湾贡献多少糖,由民间摊派,按家分出,这是"调"。两税法则把这三项全并入田租,因此田租额增高,政府收取田租之后,如要修机场、筑道路,应由政府出钱。晚唐军事时起,军队到地方既要民众修路,又要征收地方特产,殊不知原来这些"庸""调"早已包括在两税中,如此一来大大加重了民众负担。

宋代"差役法",由汉代地方自治组织"三老"演变而来,是由历史沿袭而下,但政府没有注意到,遂成社会大害:军队长川来往,到了某地就要派差,办差的办上三五年家私就被拖垮了,然后找另一个派差,使得地方没有一个能兴旺的家。

## 明

自明迄清,国家对于赋役都有一种重要的册籍"黄册""鱼鳞册",前者登记户口,后者登记田亩。这些制度不仅便利了政府收租的手续,更限制了民间土地兼并的风气。但从历史大趋势看,自唐代两税制以来,政府方面究竟只是在政府自身的财政上考虑如何方便,再不能在经济理论上来努力社会民众方面土地制度之建立。此中原因,一则由于两汉以下地方行政规模日趋陋缩,无法注意到此等大政策;再则自中唐以下,社会上大门第势力消失,小户农田全归政府直辖,征收租税更麻烦了,于是不得不在这上面想方法。而民间舞弊取巧层出不穷,在册信息无论多详细,依然有办法可以混淆信息,最终成为一笔糊涂账。

黄册以户为主,每十年更定一次,凡四本:一份上户部,三份分送布政司、府、县。册上详具旧管、新收、开除、实在之数,为四柱式。所谓以户为主者,如某户有田百亩,卖去二十亩,则造册曰:"旧管百亩,今卖。当开除户下田二十亩,彼买者新收二十亩;而此户实在则止八十亩。"此项造册制度看似麻烦,然在当时本兼有"限民名田"之义,好使兼并之风不易随便滋长。但时间长了则弊端丛生,有钱人勾结官员,运用制度来迁就弊端:例如大户千亩和小户三十亩上缴的租税相同。最终黄册完全不置信,只有舍弃再立新制度。

鱼鳞册在宋代也开始存在,到明代才被政府普遍使用,成为一制度。鱼鳞册以土田为主,每县义四境为界,每乡每都亦如此,图中田地或官有、或民有、或是高田、或是圩田,都详细注明,并添注业主姓名,其有田地买卖,则一年一注。人口纵然流动,田地则一定不移。

一条鞭法:将民间差役杂项一并归入田赋项下,计亩征银,以求手续之间便。

### 清

"地丁摊粮",只收田租,不收丁口税。实际上这一规定并不算得是仁政。因为从中国历史讲,两税制度早把丁税摊派到地租了。后来还要农民服差役或出免役钱,这是后来的不对。王荆公制定了免役钱,过些时,人民又要当差了,所以明朝又提出一条鞭法,再拿差役归入地租。满洲人一切照明制,田赋额也照万历年间的则例征收,那么差役已经摊在田租里。而此下还是照样要差役。到了康熙,再来一次"地丁合一"。这还是照着中国历史的惰性在演进,朝三暮四。这哪好算得是仁政?何况地丁合一后的实际赋税还在增加,所以这一办法很快就失去了讨好民众的作用。

## 兵役制度

### 汉

全国皆兵,但训练简略,调度不便,最后弄得有名无实,一旦国家起了问题,还是解决不了。

所谓"三年耕,有一年之蓄"。一个壮丁,二十授田,可以独立谋生,但要他为国家服兵役,则应该顾及他的家庭负担,所以规定,从二十三岁起开始服兵役,此时理论上他可以有一年储蓄来抽身为公家服役。实在是一种道德的决定。

国民兵役大体分三种,每一壮丁都该轮到这三种,只有第三种从二十岁便开始。<mark>中央有南北军,边疆</mark> 有戍卒,地方有国民兵,国家一旦有事,三种军队都可调用。

- 中央卫兵。分南军和北军,前者是皇宫卫队,后者是首都的卫戍部队,总共不到七万人。各地方壮丁轮流到中央做卫兵一年,待遇极优,所有花销均不要自己花钱。
- 边郡戍卒。一切费用自己担负。戍边只有三天,但是可以不去,交钱可免戍。
- 原地方服兵役,这是一种国民兵。凡属壮丁,每年秋天都要集合操演一次大检阅,名为"都试", 为期一月,期满回乡,各地方就其地理形势分别训练不同兵种。

此外,民间还有义勇队,支援从军的。大多是比较富有的家庭,尤其是居家靠近边境的,平常在家练习骑马射箭,一旦国家有事,报名从军,打仗立功,做官封侯。陇西李广一家便是著例。

### 唐

在唐代地方行政区域州县之外的另一种军事区域称为"府",统称"折冲府",相当于现在的军区。 汉代全农皆兵,唐代全兵皆农:将武装集团变成生产集团,每个军人都要种田,不需要每个种田人都 当兵。汉代全农皆兵有名无实,训练不精。

折冲府按照人数规模分上中下府。当时户口本分九等,根据家庭财富产业而定,按照法令,下三等民户不得当兵,中上等中愿意当兵的,由政府挑选。当兵人家的租庸调都豁免,无饷给,一切随身武装也须军人自办。府到了二十岁开始服役,每个府兵需到中央宿卫一年,此外都在本府耕田为生,于农隙操演。

• 由此便可见当时政治规模之大,在一千多年前,全国户口就调查得很清楚。

至于军官,在中央直辖十六个卫,每个卫有一个大将军。打仗时由大将军统领出征,战事结束,兵归于府,将归于卫。在府中有折冲都尉主平时训练。武官立功,以勋名奖励。文官分品级,武官分勋阶。武官有爵号无实职,立功以后最高的在朝作大将军,多数会选择回家种田。然而他获有勋爵,国家对他自然有优待,有时是经济,有时是名誉。武官不预问政事而自有其尊荣。唐代就根据这个制度来统制全国,并向外发展,成为全世界第一大强国。但后来府兵制度也衰颓了。

- 第一,天下太平后,几万人轮番到中央宿卫,无事可做,皇帝自然也就注意不到他们了。于是今天 某大臣要盖花园,明天某亲贵早造宅邸,都问军队要人手去帮忙。士兵变成苦工,不受人重视,毫 无荣光。
- 第二,在唐初,府兵打仗阵亡,中央政府会马上下命令给地方,地方政府派人去死难士兵家里慰问,追加勋爵赏恤,这在军队精神上有极大鼓励。可后来军队和政府还是松懈了,士兵阵亡,无人去办抚恤慰问,死的似乎白死了,人心也就失去了。
- 第三,本来府兵打完仗就复员,到后来也没有了,要你长期戍边,加上边疆营官开始贪污腐败,处 处折磨府兵,希望他死了,进而没收他存放的财务。
- 后方兵源枯竭,政府有钱有势,不在乎,临时买外国人当兵,边疆上逐渐都变成外国兵。安禄山史思明都是外国人,却是中国边疆大吏,寄予国防重任。唐代太富强了,忽视了民族界线,没有提防外国人,最后不可收拾,军阀割据,胡族临制。

## 宋

#### 军种

• 禁军:军队中挑选精壮的,另外编队

厢军:驻在各地方城厢,这些兵不会上阵打仗,只在地方当杂差。

在当时的环境下,宋代只能打胜仗,败了就要一路退到黄河边,国本动摇,导致宋代就变成养兵而不能打仗,且养兵又不重武,竭力提倡文治。宋代军队没有复员一说,不存在退役。宋太祖开国时只有二十万军队,宋太宗时六十六万,仁宗时一百二十万,又导致"冗兵",国家负担日益趋重。

• 在重文轻武下,这辈人文都提倡"尊王攘夷"、提倡历史传统,所以中国文化还能维持,开辟出自宋以下的半部中国史。罗马多人因推行帝国主义亡国,而中国在唐代穷兵黩武后仍没有垮台,中国的历史文化还在持续,这还是宋代人的功劳。

#### 国防资源先天弱势

- 中国地理形势到了黄河流域就是大平原,出了长城更是大平原,所以作战少不了骑兵。而骑兵所需 马匹在中国产地一在东北二在西北,这俩在宋代正好被辽和西夏拿去。
- 国防线无险可守

### 明

卫所制度,类似唐代的府兵制。大的兵区叫卫,小的兵区叫所。遇出兵打仗,由朝廷派一个将军"总兵官",所带的便是卫所军队,战事结束,总兵官交出兵权,军队回归卫所。平时卫所军给田自养,国家不要其赋税。

## 清

